(六)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89.05.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.06.1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2.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3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0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1.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,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 程核准後,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,惟密 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,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 結束前提出。但情況 特殊檢附證明文件,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 師、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及教務處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停修後,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 少於一個科目(含論文);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,惟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 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